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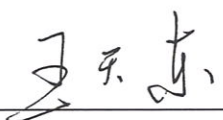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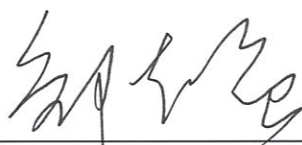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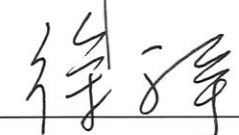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认真核查了董事候选人庄虔赟女士、阚海星先生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以上候选人符合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没有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。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和审议以上候选人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天东 

邹志强 

徐宗宇 

2018年10月24日